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
段1號

聯絡人：王家琪

電話：02-33663877

電子信箱：ccwang@ntu.edu.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校生農字第1150047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QA修正建議_新版動物實驗申請表填寫說明會會議紀錄暨問答表0519(attch1
1150047282-0-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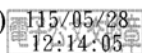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校獸醫學系115年2月5日承辦「動物實驗申請表
(115年版範本)填寫說明會」之問答集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115年度「優化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
機制」補助辦理計畫辦理。
- 二、為因應新版動物實驗申請表(115年版範本)之推動，此
份問答集針對各機構於會議當日提供之建議與疑問給予
綜合性回覆。

正本：全國IACUC單位(電子交換機構)、2026 IACUC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紙本)

副本：農業部(含附件)



校長 陳文章

國立中興大學



裝

訂

線



115 新版動物實驗申請表填寫說明會問答集

問題一：是否會針對審查委員或 IACUC 成員辦理新版申請表說明或教育訓練？

回應：農業部於 114 年度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研擬新版動物實驗申請表，針對 IACUC 成員辦理 3 場動物實驗申請表撰寫與審查工作坊。另 115 年於 115 年 2 月 5 日辦理新版動物實驗申請表（簡稱申請表）填寫線上說明會，並規劃 115 年同步辦理實體 IACUC 管理工作坊與錄製數位課程，以協助 IACUC 執行秘書（簡稱執秘）及成員熟悉新版申請表與審查重點。實體工作坊將邀請具經驗的執秘或 IACUC 委員，透過案例分享與申請表填寫、審查經驗交流，強化實務操作。自 113 年起，農業部亦已陸續補助民間團體及學研機構，邀請專家錄製 IACUC 管理相關數位課程，內容涵蓋申請表填寫與審查注意事項；詳看動物實驗 3R 科學埕，各機構執秘可將此數位課程訊息提供予 IACUC 委員、計畫主持人及試驗人員，供各機構作為內部教育訓練資源。數位課程可供各機構作為內部訓練教材使用，減輕機構自行辦理課程的負擔，並提供更具彈性的學習方式。



問題二：數位線上課程與訓練時數如何認定符合 IACUC 管理之訓練要求？

回應：農業部自 113 年起陸續建置 IACUC 管理相關數位課程，並置於「農業數位學堂—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專區」供學員使用；完成課程者可下載學習歷程與時數證明。115 年度起，相關數位課程規劃整合至 3R 科學埕平台，並持續編製與 IACUC 管理相關主題的數位課程。各機構可依內部動物科學應用需求訂定認定標準，除農業部製作的數位課程外，亦得經討論後，將外部單位（如學會或專業機構）所開設之合適訓練課程納入人員（包含 IACUC 成員或計畫執行人員）訓練資格的能力認定。依據目前規定如係 IACUC 執秘，則 3 年內至少需接受中央指定之實驗動物管理訓練課程 12 小時。



問題三：技術人員的訓練資格如何認定與證明是否需檢附於申請表中？

回應：人員訓練之技術資格係由各機構依內部管理規範自行訂定。然而，申請人所提供的訓練證書或相關佐證資料，仍需由 IACUC 執秘協助檢視其合理性，以確保內容符合規範。目前我國僅要求機構 IACUC 執秘具備特定訓練時數（3 年內至少需接受中央指定之實驗動物管理訓練課程 12 小時），其餘人員（如實驗動物設施人員及試驗參與者）的訓練資格，則回歸各機構自主管理與認定。

問題四：新版申請表與 110 年版差異很大？來不及於機構內修改現行申請版本怎麼辦？

回應：115 年新版申請表與 110 年版在整體架構上差異不大，主要為欄位的重新調整，例如：拆分新增 3R 評估、疼痛評估及人道終點等填寫項目，以更有效引導研究人員填寫。若機構內部系統或申請表尚未更新，可檢視機構現行系統或申請表內容與新版申請表的差異後，請研究計畫主持人（PI）於該機構現行系統或申請表版本的既有欄位中補充相關說明，以確保審查資訊完整。整體而言，新

版申請表的設計重點在於提升填寫的清晰度與完整性，而非增加研究人員的負擔，只要能依新版申請表的內容充分呈現 3R 評估與相關內容，即能符合審查期待。

問題五：已核准案件進行變更時，適用舊版還是新版申請表？今年已審查通過的計畫，是否需要重填新版重新審查？

回應：新版申請表與舊版在整體架構上差異不大，主要為補強評估說明內容。已核准計畫若需提出變更，變更申請原即針對變更項目提出申請即可，毋需填寫整份申請表；若變更項目涉及新版新增或需說明的評估項目，申請人需補充填寫於對應欄位，以避免整份重寫並降低行政負擔。至於已完成審查的案件，115 年新版申請表上路後無須回溯或重新填寫新版申請表，審查作業以時間點區分為原則。然而，仍需提醒執秘加強機構內部宣導及教育訓練，確保 3R 評估等欄位的填寫完整性。實地查核係回溯檢視過去五年內的動物科學應用情形，因此建議研究人員在申請表中亦保持清楚、完整的說明，以降低實地查核時出現缺失的風險。整體而言，新版申請表不具溯及效力，但完整呈現 3R 評估與相關資訊，即可符合審查的核心要點。

問題六、新版申請表是否一定要套用在原本的申請表格式？CRO 或跨國公司使用英文或自有格式是否可行？

回應：新版申請表並未強制要求全面更換或統一格式，重點在於申請內容是否涵蓋新版所要求的評估說明項目。各機構若已有慣用的申請表格式，可維持原有架構，並將新版新增或強調的評估說明填入對應欄位即可。對於 CRO 或跨國公司而言，使用英文或自有格式亦屬可行，只要能清楚呈現新版申請表所需的資訊，以供落實審查即可。整體而言，申請表格式可具彈性，但內容必須完整且實質符合新版的填寫及審查重點。

問題七：參考文獻欄位是否需由審查委員逐項檢視？

回應：申請表中列出的參考文獻，審查委員可依其專業背景與研究內容進行審查。審查重點在於申請人是否清楚說明查詢過程與判斷理由，而非文獻數量的多寡。若替代方法經查詢後不適用，申請人應具體說明其科學或實務上的原因，以展現專業判斷。依據 AAALAC Guidance Statements 及 美國動物福利法 (AWA, 9 CFR 2.31(d)) 的精神，重點在於研究人員是否展現出「有查、有判斷」的過程，而非形式上的逐項檢視。AAALAC 特別強調，研究人員需提供查詢策略、使用的資料庫來源、關鍵詞與結果摘要，讓審查委員能確認查詢過程的合理性與專業性。這樣的透明化作法不僅符合國際規範標準，也有助於提升審查的信任度。整體而言，參考文獻的價值在於呈現研究人員已進行替代方法查詢並作出專業判斷，而非文獻數量的多寡，亦非要求審查委員逐項檢核。

問題八：替代方法查詢佐證之資料庫選項很多，只勾選一項會不會被扣分？



回應：替代方法查詢資料庫的選項設計主要作為資訊提示，並非要求申請人必須全部勾選，且不同研究類型適用的資料庫選項也不盡相同，重點在於申請人是否確實進行查詢與判斷。依據 AAALAC Guidance Statements 及美國動物福利法的建議，申請人應說明替代試驗查詢過程與資料來源，申請人應依自身專業選用合適的資料庫，並檢附查詢策略、關鍵詞與結果，以利審查委員核對。若經查詢後無合適替代方法可採用，仍應具體說明查詢過的來源與結果；若有部分的替代方法但是仍不適用需提供評估的建議與說明。整體而言，審查關注的是研究人員是否展現出專業的查詢與評估過程，而非勾選多少資料庫選項。

問題九：試驗參與名單人數太多時，很難填寫怎麼辦？

回應：當試驗參與名單人數較多時，紙本作業仍可先於機構內部建立完整名單，再以複製貼上的方式處理。未來待系統與申請表格式一致後，系統將可自動帶入人員的訓練資格，減少重複填寫的負擔。若申請人初期提供的受訓資料尚不完整，亦可於後續補正，不會影響整體審查流程。此外，115 年度已規劃將近三年 IACUC 實驗動物管理訓練學習歷程名單匯入至「實驗動物人道管理系統」，以便各機構查詢與使用，進一步提升管理效率。

問題十：試驗編號欄位的設計目的與填寫原則為何？

回應：申請表新增「試驗編號」欄位，主要目的在於區分不同的實驗設計內容。若各試驗在照護條件、疼痛評估或操作方式上有所差異，應分項填寫，以避免多項實驗合併後導致評估內容混雜，增加審查與查核的困難。系統亦需依試驗編號對應後續必填欄位與檢核邏輯，因此建議依不同實驗設計分列試驗編號，以利系統檢核與後續管理。線上系統設計具備防呆機制，會依試驗編號自動加總動物使用數，並可於後續監督報告中直接帶入資料，降低執秘彙整負擔。

問題十一：實驗條件以體重為主，而非週齡，該如何填寫？

回應：目前申請表以週齡作為主要欄位，但若研究設計以體重為主要條件，申請人可於週齡欄位中註記體重，以確保審查委員能理解實驗條件。新版申請表與系統亦將增加「體重」的欄位供填寫。整體而言，只要能在現有欄位中清楚描述實驗條件，即不影響審查原則，重點在於資訊的完整性與可理解性。

問題十二：魚胚胎 5 日以下為何特別說明？

回應：魚胚胎與成魚的審查界線需明確區分，主要是配合環境部公告之檢測方法，並與國際標準接軌。依據國際規範，斑馬魚在 5 日齡以上即視為脊椎動物，需納入 IACUC 審查；而 5 日以下的魚胚胎尚未發育脊椎，依我國《動物保護法》規範，僅限於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因此毋需納入 IACUC 審查。此規範旨在政策宣導並與我國實驗動物管理規定對齊，協助各機構正確判斷研究計畫是否需送交 IACUC 審查，確保符合國內外一致的倫理與法規要求。



問題十三:動物實驗使用的數量低於原計畫核定數量，是否仍需提計畫變更？

回應：動物使用數量屬於計畫書核定的條件之一。依國際規範（如 AAALAC Guidance Statements 及《Guide for the Care and Use of Laboratory Animals》）的精神，任何與原核定不一致的情況，通常可視為計畫變動，應有相關記錄以確保透明性與一致性。若試驗數量的增減導致計畫進行與原設計產生顯著差異，則應依機構常規與研究特性，自行判斷是否涉及重大變動並需進一步提出計畫變更審查。同時，為鼓勵研究人員謹慎規劃與執行實驗，包含透過優化操作、分批測試以累積足夠數據等方式，提前達成研究目的並避免過度使用動物，應於計畫申請時要求試驗主持人應於試驗設計下說明數量估算的依據，若有因繁殖規劃不確定性或疾病誘導模型的備用率考量下，應依據不同的試驗設計的情境寫明估算之合理範圍。至於重大變更的認定，建議各機構可依自身特性，逐步建立適合的審查流程、項目與審查強度，既能符合我國管理規定，也能兼顧行政效率，並在制度成熟的過程中持續提升合規性。

問題十四：簡報與範例資料是否會提供下載？

回應：115 年 2 月 5 日說明會的簡報與範例資料將提供可編輯的 PPT 與 PDF 檔案，並建置於「動物保護資訊網」/我想知道/實驗動物/IACUC 管理範例項下的「動物實驗申請表(範本)」，供機構下載使用（網址：<https://animal.moa.gov.tw/Frontend/Know/Detail/LT00000944?parentID=Tab0000002>），作為內部教育訓練與推廣的資源，協助各機構進行宣導與培訓，當天線上說明會影片請至線上觀看。（影片連結：<https://youtu.be/WDZKucGcBtA?si=sIOk2ufMaBs4bhyyv>）

